

第 A.1070 (28) 號決議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大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大會在海上安全和防止及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有關規則和導則方面的職能的第十五條第（十）款，

又憶及，大會經第 A.1018 (26) 號決議，核准了為審議和引進一個制度化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所進行的活動的時間框架和進度表，

還憶及，大會以第 A.1054 (27) 號決議通過了《2011 年國際海事組織強制性文書實施規則》，藉此為實施和執行國際海事組織文書提供指導和形成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自願審核機制的基礎，特別是在確定審核領域方面，

意識到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第七屆會議（CSD 7）的要求，即制訂措施以保證船旗國充分和完全地實施其所加入的國際海事組織和其他相關公約，從而使各船旗國的船舶均符合國際規則和標準，

認識到，有關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作為批准程序的一部分，業已同意完全承擔其責任並履行其所加入的各公約和其他文書規定的義務，

重申各國為具備適當和有效的系統對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進行監督，及確保其船舶符合關於海上安全、保安和海洋環境保護的相關國際

規則和規定，負有首要責任，

還重申各國，作為港口國和沿海國，根據有關海上安全、保安和海洋環境保護的適用國際法的規定負有其他義務和責任，

注意到，雖然各國可能會認識到，成為旨在促進海上安全、保安和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文書的締約國會有一些好處，但這些好處僅在所有締約國均按照有關文書的要求履行其義務時方可全部實現，

還注意到，任何文書的最大效力有賴於，除其他者外，各國均：

- (a) 成為有關海上安全、保安和防止和控制污染的所有文書的締約國；
- (b) 完全和有效地實施和執行此類文書；
- (c) 按照要求向本組織做出報告，

期望進一步幫助會員國政府提高能力和改善整體表現以便能夠履行其所加入的國際海事組織文書，

意識到一些會員國政府在完全履行其所加入的國際海事組織各種文書的所有規則方面可能面臨的困難，

注意到儘可能消除此類困難的必要性；還憶及為此原因和目的，本組織已制訂了一個綜合技術合作方案，

進一步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員會和環境保護委員會已制訂要求，分別供《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 年議定書》、《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海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海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和《1978 年船員培訓、發證和值

班標準國際公約》的締約政府通過。這些要求將使第 1 執行款中提及的本規則成為強制性規則。

進一步憶及，它審議了這些要求，供《〈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 年議定書》、《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和《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的締約政府通過。這些要求將使第 1 執行款中提及的本規則成為強制性規則。

審議了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六十四屆會議和海上安全委員會第九十一屆會議提出的建議，

1. 通過載於本決議附件中的《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2. 要求海上安全委員會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不斷審議該規則，並與理事會協調，向大會提議該規則的修正案；和
3. 廢除關於《2011 年國際海事組織強制性文書實施規則》的第 A.1054（27）號決議。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目錄

第 1 部分－共同領域

目標

戰略

通則

範圍

初步行動

通報資料

記錄

改進

第 2 部分－船旗國

實施

授權

執行

船旗國驗船師

船旗國調查

評價與回顧

第 3 部分－沿海國

實施

執行

評價與回顧

第 4 部分－港口國

實施

執行

評價與回顧

第 1 部分－共同領域

目標

- 1 本規則是以增進全球海上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和幫助各國實施本組織文書為目標。
- 2 不同國家將根據其自身情況審度本規則，且目的應僅為實施其已成為其締約政府或締約國的文書。因地理和環境之故，某些國家作為船旗國的作用可能大於作為港口國或沿海國的作用，而其他國家作為沿海國或港口國的作用可能大於作為船旗國的作用。

戰略

- 3 為實現本規則的目標，建議一國：
 - .1 擬訂一個總體戰略以確保履行其作為船旗國、港口國或沿海國的國際義務和責任；
 - .2 建立一套方法以監測和評定此戰略確保有效地實施和執行相關國際強制性文書；和
 - .3 不斷審議此戰略以取得、維持和提高作為船旗國、港口國或沿海國的全面組織績效與能力。

通則

- 4 根據條約法和國際海事組織各公約的一般規定，各國應負責頒佈法律 and 規則，並採取以全面和徹底地實施那些文書為目的的所有其他必要步驟，以保證海上人命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

5 在採取措施防止、減少和控制海洋環境的污染方面，各國應採取行動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將損害或危險從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或將一種污染轉變成另一種污染。

範圍

6 本規則為締約政府或締約國全面和徹底地實施其所加入的那些適用的國際文書的規定，尋求處理相關諸項必要事宜，包括：

- .1 海上人命安全；
- .2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
- .3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
- .4 載重線；
- .5 船舶噸位丈量；和
- .6 海上避碰規則。

7 為各國履行和執行其義務和責任而在擬訂政策、立法、相關的規則和規定以及行政程序方面，應審議和處理如下諸項：

- .1 管轄權；
- .2 組織與權力；
- .3 立法、規則和規定；
- .4 頒佈適用的國際強制性文書、規則和規定；
- .5 執行措施；
- .6 監督、檢驗、檢查、審核、核證、核准和發證功能；

- .7 對被認可組織和指派的驗船師酌情進行選擇、認可、授權、賦權和監督；
- .8 向本組織報告所要求的調查；和
- .9 向本組織和其他主管機關作出報告。

初步行動

8 當一份新的或經修正的本組織文書對一國生效時，該國政府應能夠通過適當的國家立法實施和執行其規定，並提供必要的實施和執行公約的基礎設施。這意味着該國政府應具有：

- .1 頒佈法律的能力，這些法律允許對懸掛其船旗的船舶進行行政、技術和社會事務的有效管轄和監督，尤其是，為適用於這些船舶的登記、船舶檢查、安全和防污法律的一般性要求和制訂相關規則提供法律基礎；
- .2 實施其國家法律和規定的法律基礎，包括相關的調查與懲罰程序；和
- .3 足夠的具備海事專業知識的人員可供使用，以協助頒佈必要的國家法律和擔負國家的責任，包括各公約要求的報告行為。

通報資料

9 各國應向所有有關方通報第 3 段提到的戰略，包括其國家立法的信息。

記錄

10 應建立和保持適當的記錄，以作為各國遵守要求和有效運作的證

明。記錄應清晰易讀、可隨時確認和提取。應建立文件記錄的步驟，以界定記錄的確認、存儲、保護、提取、保留時間及處理所需的監督。

改進

11 各國應不斷改進為實施其已加入的公約和議定書所採取的措施。應通過嚴格和有效地運用和執行適當的國家立法以及跟蹤遵守情況來落實改進工作。

12 各國應激勵一種為人們增進海上安全和環保活動的績效提供機會的文化，尤其可能包括：

- .1 有關安全和防污方面的深造培訓計劃；
- .2 區域和全國性安全和防污演習，藉此引起與海事相關的全國、區域和國際組織、公司以及海員各方面的廣泛參與；和
- .3 為航運公司和海員設立有關改善安全和防污方面的獎賞和激勵機制。

13 此外，各國應採取行動，找到和消除任何不符合規定之因，以防重蹈覆轍，包括：

- .1 檢討和分析不遵守規定現象；
- .2 落實必要的糾正行動；和
- .3 檢討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14 各國應決定採取消除潛在的不符合規定現象的行動，以防患於未然。

第 2 部分－船旗國

實施

15 為有效地履行其責任和義務，各船旗國應：

- .1 通過發佈國家立法和導則實施政策，藉此將有助於實施和執行其已加入的所有安全和防污公約及議定書的要求；和
- .2 在其主管機關內劃定職責，以酌情更新和修訂已採用的任何相關政策。

16 各船旗國應確立勝任安全和環保計劃管理的資源和步驟，其構成至少如下：

- .1 旨在實施適用的國際規則和規定以及擬訂和分發可能需要的任何解釋性國家規定的行政指令，包括根據《安全公約》第 XI-1/1 條的規定經該船旗國認可的船級社簽發的證書，並且此證書係該船旗國所要求，以證明符合該船旗國所加入的國際公約有關結構、機械、電器和/或其他要求，或符合該船旗國的國家規定的要求；
- .2 旨在利用審核與檢查計劃以利於遵守適用的國際文書，該計劃獨立於所要求證書及相關證件的任何行政發證機構，和/或經該國授權簽發所要求證書及相關證件的任何實體；
- .3 旨在遵守有關國際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的要求，特別包括：
 - .1 海員的培訓、適任評定和發證；
 - .2 證書和簽註準確地反映出海員的適任能力，使用合適的詞彙以及與簽發給船舶的任何安全配員文件中所用的相

同術語；

- .3 可對所報告的該國所發證書或簽註的持有者因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會直接威脅海上人命或財產安全或海洋環境的任何過失開展公正調查；
 - .4 在有正當理由和為防欺詐而有必要時，能撤銷、暫時吊銷或取消該國所簽發的證書或簽註的措施；和
 - .5 行政安排，包括涉及在另一國家權限範圍內開展培訓、評定和發證活動的安排在內，均為由船旗國承擔責任，確保在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上服務的船長、高級船員和其他海員的適任能力；
- .4 開展事故調查和適當並及時處理有確鑿缺陷的船舶案例；和
 - .5 對在相關的國際文書中找出的令主管機關滿意的有關要求，擬訂、編製和提供指南。

17 船旗國考慮到相關的和現有的措施，諸如本組織通過的《安全配員原則》，應保證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具備足夠和有效的配員。

授權

18 僅就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而言，一船旗國在授權被認可組織代其進行本組織公約或其國家法規所要求的檢驗、檢查和審核、簽發證書和證明、標誌船舶和其他法定工作時，應按照適用的國際強制性文書要求對授權作出規定，以：

- .1 確定被認可組織具備充足的技術、管理和研究能力方面的資源，以便按照本組織相關文書中列明的、對被認可組織代表主

管機關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所指派的任務；

- .2 備有一份主管機關與被認可組織之間的正式書面協議作為依據，其中起碼包括本組織相關文書中列明的基本要素，或等效的法律安排，並以授權被認可組織代表主管機關的協議範本為基礎；
- .3 如果發現某艘船舶不適合於在對船舶或船上人員都無危險的狀態下出海，或被發現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損害威脅，下達具體指示，詳述隨後採取的行動；
- .4 提供所有適用國家法律文書及其解釋給被認可組織以便實施公約規定，並具體說明，僅就適於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而言，主管機關的任何附加標準是否在任何方面超出公約要求；和
- .5 要求被認可組織保持將向主管機關提供數據的記錄，以幫助解釋載於適用的國際文書中的要求。

19 船旗國不得強制其被認可組織對除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外的其他船舶適用超出公約要求和本組織強制性文書的、有關船舶入級規定、要求、程序或其他法定發證步驟的要求。

20 船旗國應制訂或參與一項具備足夠資源以監督和聯絡其被認可組織的監察計劃，以通過以下所列，保證全面履行其國際義務：

- .1 行使其進行補充檢驗的權力，以保證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有效地遵守適用的國際文書的要求；
- .2 進行其認為有必要的補充檢驗，以保證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遵守對強制性國際要求作出補充的國家要求；和

- .3 提供熟悉船旗國和被認可組織規則和規定、並可對被認可組織進行有效實地監察的工作人員。

21 船旗國在指定驗船師代其進行檢驗、審核和檢查時，應根據第 18 段特別是第.3 和.4 分段中所載的導則對此種指定作出適當的規定。

執行

22 船旗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及其管轄下的實體和人員遵守國際規則與標準，從而保證履行他們的國際義務。這些措施，除其他者外，應包括：

- .1 禁止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出航，除非它們能遵照國際規則和標準出海；
- .2 定期檢查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以證實船舶及其船員的實際狀況與所攜帶的證書相符；
- .3 驗船師在第.2 分段所述定期檢查期間保證分派到船上的海員熟悉：
 - .3.1 其具體職責；和
 - .3.2 船舶佈置、設施、設備和程序；
- .4 保證船舶的整體配員能在緊急情況中和在履行安全或防止或減少污染的關鍵職能中有效地協調其活動；
- .5 在國家法律和規則中規定適當嚴厲的懲罰，以阻止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違反國際規則和標準；
- .6 在完成調查後，對已違反國際規則和標準的有權懸掛其船旗的

船舶提起訴訟，不管違規行為發生在何處；

- .7 在國家法律和規則中規定適當嚴厲的懲罰，以阻止經其授權獲發證書或簽註的人員違反國際規則和標準；和
- .8 在完成調查後，對已違反國際規則和標準的持有證書或簽註的人員提起訴訟，不管違規行為發生在何處。

23 船旗國應酌情擬訂和實施一項監督和監測計劃，以便：

- .1 為迅速和徹底地進行事故調查，及酌情向本組織報告，作出安排；
- .2 為收集統計數據，從而可以對趨勢進行分析，找出問題所在，作出安排；和
- .3 為對港口或沿海國報告的缺陷和指稱的污染事件的及時反應，作出安排。

24 此外，船旗國應：

- .1 通過國家立法保證遵守適用的國際文書；
- .2 提供適當數目的合格人員，包括進行調查和檢驗的人員，以實施和執行第 15.1 分段所述的國家立法；
- .3 提供足夠數目的、合格的船旗國人員，以調查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被港口國扣留的事件；
- .4 提供足夠數目的船旗國人員，在港口國質疑根據其授權簽發的證書或簽註的持有人的證書或簽註有效性或適任能力時，對事件進行調查；和

.5 保證對船旗國驗船師和調查官進行培訓，並監察其活動。

25 當一船旗國得知有權懸掛其船旗的某艘船舶被某港口國扣留時，該船旗國應監督其採取適當的改正措施，以使當事船舶立即遵守適用的國際文書。

26 船旗國或代其行事的被認可組織，應在確定船舶滿足全部適用要求時，方可為船舶簽發或簽註國際證書。

27 船旗國應在確定某人滿足全部適用要求時，方可為其簽發國際適任證書或簽註。

船旗國驗船師

28 對於從事管理、執行和核實、關係到並影響到安全與防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員，船旗國應對其責任、權力和相互關係做出定義並形成文件。

29 負責或對相關的國際強制性文書所涵蓋的船舶和公司執行檢驗、檢查和審核的人員，應起碼具備：

- .1 從海洋或航海院校獲得的適當資格和作為持有或曾持有管理級有效適任證書的持證高級船員的相關航海經歷，並自獲得適任證書以來一直保持着對船舶及其操作的技術知識；或
- .2 從高等院校獲得的、船旗國承認的相關工程或科學領域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和
- .3 通過正式培訓計劃達到與驗船師經驗相同的標準和第 29.1、29.2 和 32 段中所要求的適任能力的驗船師的資格認證。

30 根據第 29.1 段獲得資格者應已作為甲板或輪機部高級船員在海上服務不少於三年時間。

31 根據第 29.2 段獲得資格者應已在相關任內工作不少於三年。

32 另外，這些人員應已具備通過有文件記錄的培訓計劃獲得的、履行船旗國驗船師職責所需的、關於船舶、船舶操作和相關國家和國際文書規定的適當實踐和理論知識。

33 協助開展這些工作的其他人員應接受過與其經授權從事的工作相稱的教育、培訓和督導。

34 在專業技術領域內的先前相關經歷應被視作有利條件；如果沒有先前的經歷，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領域的培訓。

35 對工作人員的資格以及與其所授權承擔的工作相適應的不斷知識更新，船旗國應實行文件記錄制度。

36 依所履行的職能，資格應包括：

- .1 關於適用於船舶、其公司、其船員、其貨物及其操作的國際和國家規則與規定的知識；
- .2 關於在檢驗、發證、監督、調查和監察職能中應用的程序的知識；
- .3 對涉及海上安全和海洋環境保護的國際和國家文書以及有關計劃的目的與目標的了解；
- .4 對船上和岸上、內部與外部步驟的了解；
- .5 具備實際有效執行所分配任務所需的專業能力；
- .6 在所有情況下的全面的安全意識，以及對自身安全的意識；和
- .7 與要執行的各項任務有關的、以及最好還有要評估的職能方面

的培訓或經驗。

37 船旗國應為驗船師簽發在執行任務時佩帶的身份證件。

船旗國調查

38 海上安全調查應由公正和客觀的調查官進行，他們具備合適的資格以及與事故相關的事務方面的知識。根據協議，一國或數國將成為海上安全調查國，在此前提下，不論事故或事件發生於何處，船旗國都應提供合格的調查官。

39 建議船旗國保證各調查官在他們的通常職責的相關學科領域方面具備工作知識和實踐經驗。另外，為幫助各調查官執行其通常任務之外的職責，建議船旗國保證可根據需要隨時獲得下列領域的專業人士的意見：

- .1 航行與避碰規則；
- .2 船旗國關於適任證書的規定；
- .3 海洋污染的原因；
- .4 面談技巧；
- .5 證據收集；和
- .6 人為因素影響的評估。

40 建議對涉及需要離崗三天或以上的任何人身傷害事故，以及工傷事件和船旗國船舶事故引起的任何死亡，都應開展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

41 應按照相關國際文書調查和報告船舶事故要求，同時考慮到本組織

擬訂的可能經修正的《事故調查規則》及其導則。應按照上述導則，將報告連同船旗國的意見送交本組織。

評價與回顧

42 在落實必要的行政步驟、程序和資源以履行其已加入的國際文書所要求的義務方面，船旗國應定期對其績效進行評估。

43 除其他者外，評價船旗國績效的措施應包括港口國監督扣船率、船旗國檢查結果、事故統計、通信和信息程序、年度滅失統計（推定全損（CTLs）除外）、以及其他可能合適的績效指標，以確定人員配置、資源和行政程序是否足以履行其船旗國義務。

44 除其他者外，建議作定期檢討的領域可包括：

- .1 船隊滅失和事故比例，以確定所選擇時期的趨勢；
- .2 與船隊規模相比的、經核實的扣船案例數目；
- .3 經其船旗國授權簽發的證書或簽註的持有人的不勝任或行為不當的經核實案例數目；
- .4 對港口國缺陷報告或干預的反應；
- .5 對非常嚴重和嚴重事故的調查以及從中汲取的教訓；
- .6 承諾的技術和其他資源；
- .7 船隊中船舶的檢查、檢驗和監督結果；
- .8 對工傷事故的調查；
- .9 經適用的國際海上防污染規則項下的事件和違章數目；及

.10 證書、簽註、認可或相似之類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數目。

第 3 部分－沿海國

實施

45 根據各項國際文書規定，沿海國有某些權利和義務。當行使這些文書規定的權利時，沿海國承擔另外的義務。

46 為有效履行其義務，沿海國應：

- .1 通過頒佈國家立法和導則，實施政策，藉此將有助於實施和執行其已加入的所有安全與防污公約及議定書的要求；和
- .2 劃定職責，以根據需要更新和修訂所通過的任何相關政策。

47 沿海國應保證制定其立法、指南和程序，以便一致履行和核實其已加入的相關國際文書所包含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48 除其他者外，這些權利、義務及責任可包括：

- .1 無線電通信服務；
- .2 氣象預報和警告；
- .3 搜尋與救助服務；
- .4 水道測量服務；
- .5 船舶定線制；
- .6 船舶交通管制；
- .7 船舶航行服務；及

.8 航標。

執行

49 沿海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證在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遵守國際規則。

50 沿海國應酌情考慮、擬訂和實施一套監督和監測計劃，以便：

- .1 準備分派統計數據，從而開展趨勢分析，確定存在問題的領域；
- .2 建立機制以對其水域中的污染事件作出及時反應；及
- .3 酌情與船旗國和/或港口國合作調查海上事故。

評價與回顧

51 沿海國應定期評價其根據適用的國際文書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的績效。

第 4 部分－港口國

實施

52 根據各項國際文書，港口國有某些權利和義務。當行使這些文書規定的權利時，港口國承擔另外的義務。

53 在實現海上安全和包括防污的環境保護方面，港口國可以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港口國在海上安全與環境保護方面的作用和責任來自各種國際條約、公約、國家法律、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的雙邊和多邊協議。

54 為有效地履行其義務，港口國應：

- .1 通過頒佈國家立法和指南實施政策，這將有助於實施和執行所有其已加入的安全和防污公約及議定書的要求；和
- .2 劃定責任以便酌情更新和修訂已通過的任何相關政策。

55 港口國應保證制定其立法、指南和程序，以便一致履行和核實其已加入的相關國際文書所包含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56 除其他者外，這些權利、義務和責任可包括：

- .1 提供合適的接收設施或能力，以接收本組織文書所規定的所有廢物流；
- .2 港口國監督；及
- .3 備有燃油供應商花名冊。

執行

57 港口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在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遵守國際規則。

58 數份有關安全和海上防污的國際海事文書含有允許港口國監督的具體規定。

59 還有數份文書規定港口國承擔義務，不給這些公約的非締約國優於締約國的待遇。這意味着，港口國應將公約的條件施用於締約國以及非締約國。

60 在行使其港口國監督的權利時，港口國應建立程序，以便管理一個符合本組織通過的有關決議的港口國監督計劃。

61 港口國監督應僅由經授權並具備資格的港口國監督官員按照本組織

通過的相關程序進行。

62 在所檢查的港口或所檢驗的船舶、在港口或其他地方的船舶修理設施或任何輔助性服務中，港口國監督官員及其協助人員不應有商業、財政和其他壓力，也沒有商業利益；港口國監督官員也不應受僱於或代表被認可組織或船級社從事工作。應採取進一步步驟以保證港口國之外的個人和組織不能影響港口國檢查和所履行的監督的結果。

評價與回顧

63 港口國應定期評價其根據本組織適用文書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的績效。